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483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中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3日

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徐州市中医院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湘江路 169 号

联系电话：051668692070

受托方（乙方）：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30013639087X2

企业资质证书号：320300666202310300040

法定代表人：罗森 联系电话：15952155170

委托代理人：侯敏 联系电话：17768241698

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街道吉田商务 A52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委托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保安服务。乙方通过提供保安服务，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模式，增强甲方的内部治安防范能力，维护甲方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条 乙方保安服务范围包括：门卫出入口管理；巡逻检查管理；消防控制室管理；停车场管理；临时施工管理；夜间故障及隐患保修；防火巡查；事故处理；全单位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物品等相关的安全保卫工作；采购人的其他安保相关事务等，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为甲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第三条 乙方派出保安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身体健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并经过专业保安技能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的。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劳动关系仍隶属乙方，接受乙方领导，但同时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二章 保安服务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安保服。具体方式如下：

(1) 门卫保安服务，包括且不限于出入口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无漏岗、脱岗等失职现象；发现不正常情况须及时向甲方安保部门汇报，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填写当班记录。无故离岗的，发现一次，扣减费用 100 元；临时放置在门卫值班室内的邮包、邮件及其它物品管理，建立存放、领取台账；做好门卫室门前“三包”等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等。

(2) 守护保安服务，包括且不限于保安人员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保卫客户安全；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卫范围；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工作等。

(3) 巡逻保安服务，负责甲方院内和办公区域的巡查等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上述地域内的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工作正常有序运转，包括且不限于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逻警戒，保卫客户安全。通过巡逻震慑不法分子，使其打消对客户不法侵害的企图；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故意伤害、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认真填写巡查记录等。

(4) 保安岗位的定制需由甲方划定管理区域后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并由甲方审核。甲方在实际运做中按照岗位需求有权随时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双方给予书面确认，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5) 完成甲方公司交办的特殊时期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保安服务人员配备及设备配备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

第三章 服务期限、合同订立方式及保安服务费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从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甲方有权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

第七条 服务费方式为：包干制，包括且不限于保安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补贴、津贴、税金、雇主责任险保费等以及及用于保安服务所需的材料、耗材、工具、设备等生产的费用。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在合同期限内保安服务费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乙方不得以主观亏损为由要求增加费用、降低服务标准或减少服务项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年服务费用 $\text{¥ } 572880.00$ 元/年（大写：伍拾柒万贰仟捌佰捌拾元/年）。

乙方确认：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审慎合理进行投标报价，不存在不明及误解之处，不存在漏项，上述合同总金额之外甲方不需要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3)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1（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text{¥ } ___$ 大写：人民币 $___ \text{整}$ 作为预付款，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费用。

次月甲方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实际作业人数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清单（加盖乙方公章）。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款方式2（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text{¥ } ___$ 大写：人民币 $___ \text{整}$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费用。

次月甲方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实际作业人数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在

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清单（加盖乙方公章）。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3（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次月甲方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实际作业人数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清单（加盖乙方公章）。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乙方按甲方审核无误的服务费用清单，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审核付款。因乙方未提供或逾期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自身该违约行为拒绝提供服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应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条 乙方应加强对派驻保安队员的管理、督察和培训，积极协助甲方协调处理与保卫工作相关的事情，定期与甲方交流情况，征求意见，整改不足。

第十一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应服从甲方的调配与指挥，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搞好安全防范工作，保障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二条 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调换人员，如需调换派驻人员，须征询甲方意见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对甲方认为不合适继续留在甲方工作的保安队员应及时调换。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应调配好人员在岗工作值班，因乙方调配不当而产生的值班、替班人员加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出现重大失误或管理脱节，人员空岗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尽到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散播接触到的甲方相关信息或资料。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泄密人员，并向合同约定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属于甲方所有的安保管理工具、设备及全部档案资料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十七条 审议乙方月度管理工作计划，并就安保管理事项提出建议，对乙方安保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整改。审定、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安保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 依据法规、合同协调处理乙方安保管理过程中的违约行为。

第十九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保安队员工作情况，反映存在的问题，加强对保安队员的监督、管理。对不适宜在甲方单位执勤的队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第二十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不是因为甲方的原因而导致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和乙方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半年考核，对服务质量进行打分，对存在问题甲方提出期限整改，在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有权扣减保安服务费用。考核实行百分制，具体标准（合同签订时确定）为评价得分 9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用；85 分（含）至 90 分，扣除乙方半年保安服务费用的 1%；80（含）分至 85 分扣除乙方半年保安服务费用的 2%；70（含）分至 80 分扣除乙方半年保安服务费用的 3%，70 分下扣除乙方半年保安服务费用的 6%。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抢险、防范甲方医护人员人身伤害避免甲方重大损失、人身伤害的（非安保管理原因），视挽回损失程度和避免人身伤害承担进行奖励。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

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每年度服务期间届满，当年度合同终止。如乙方与甲方未能就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乙方应在当年度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办理完毕本项目安保的交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年度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应商谈续签合同事宜。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条款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完成保安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乙方保安管理服务项目范围、内容、方式及考核标准中的条款限期整改，限期一般为一月内，逾期未能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5% 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服务期间，乙方应对其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因乙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的，按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服务期间，乙方应对其员工的行为负责，如乙方员工自身原因造成安保服务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担负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进行对乙方进行处罚和赔偿：

（一）合同期间，因乙方的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泄密、失窃、设备设施损坏、影响甲方声誉等，一经发现，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或处以乙方不低于 1000 元/次的经济损失赔偿，直至终止合同。

（二）合同期间，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车物品失窃和损毁，乙方给予等值损失的赔偿，监守自盗按等值损失加倍赔偿。

（三）合同期间，乙方所实施的任何行为，凡未经甲方同意并产生不良影响

或造成损失的，视影响或损失程度给予2000元至10000元的处罚。

(四) 合同期间，因乙方内部管理产生矛盾冲突导致影响甲方人身安全、影响正常工作的，视影响程度轻重给予1000元至5000元/次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拒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律依据或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给予相应经济赔偿。

第三十二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大人身及财产损失案件时，经有关部门认定，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查清事实，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因保安队员玩忽职守，不履行职责而造成甲方人身、财产遭受侵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以结合本保安的具体情况和服务需求以附件的形式对违约责任进行详细约定，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他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需进入保安服务区域内的政府机构的执法活动和社会救援等公共事务，乙方应当及时上报，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因乙方擅自阻挠发生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签字后同时加盖公章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另行委托事项或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甲乙双方签订的其它文件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附件为准。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徐州市中医院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